

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6 月 21 日 09：30

结束时间：2018 年 06 月 21 日 11：3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长春市北湖科技园 B14 栋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补充审议《关于吉林纳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松子精深加工产业园的议案》；（二）补充审议《关于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红松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赵晓远所持吉林惠世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议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说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说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

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6 月 21 日 08:30—09:30

(三) 登记地点：

长春市高新北区盛北大街 3333 号长春北湖科技园 B14 栋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长春市高新北区盛北大街 3333 号长春北湖科技园 B14 栋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人：王坚 联系电话：0431-86009621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4 日